

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07执1640号

被执行人：田斌，男，1984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满城区西山花园小区。

关于田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缴违法所得纠纷一案，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冀0607刑初249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于2021年12月1日立案执行。按照判决书内容，查封田斌名下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宏昌园B区6号楼3单元102号房产一套，将查封的涉案财物变现后按集资额比例返还集资参与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田斌名下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宏昌园B区6号楼3单元102号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张平军

二〇二一

书记 员 吴红彬



